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孟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1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孟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壹串及安全帽壹頂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一般陳報單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6頁、第34至37頁、第40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孟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因幫助犯詐欺取財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埔原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嗣於109年3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，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0年

01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認前揭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  
02 犯行、罪質均不相同，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，  
03 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  
04 要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

05 (三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  
06 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顯見守法意識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。  
07 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 
08 解、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  
09 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及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  
10 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11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### 12 三、沒收：

13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  
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  
1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  
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  
17 查，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  
18 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1紙（見偵卷第39頁）在卷可參，揆諸  
19 前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；至被告另竊得之鑰匙1串及安全  
20 帽1頂，亦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據扣案，且  
21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均應依前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  
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2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2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張懿中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7514號

13 被 告 蔡孟起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巷0號

15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蔡孟起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埔  
21 原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40日確定，於民國  
22 109年3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  
23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5日20時許，  
24 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對面停車場，發現張郁琦所  
25 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業經發還張郁琦)鑰  
26 匙未拔，車上並有鑰匙1串及安全帽1頂，遂發動上開普通重  
27 型機車而竊取得手。嗣張郁琦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  
28 獲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張郁琦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01 (一)被告蔡孟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
02 (二)告訴人張郁琦於警詢中之指訴。  
03 (三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4 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暨蒐證照片5張。  
05 (四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。

06 二、核被告蔡孟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  
07 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  
08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 
09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 
10 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加重其刑。又被告犯罪所  
11 得之鑰匙1串及安全帽1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  
12 第3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13 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已發  
14 還告訴人張郁琦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  
15 宣告沒收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20 檢 察 官 張凱絜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23 書 記 官 詹鈺瑩

24 所犯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